

焦作市公安局反诈智慧研判平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14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反诈智慧研判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单一采购-2025-14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7639186813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电话	186391076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

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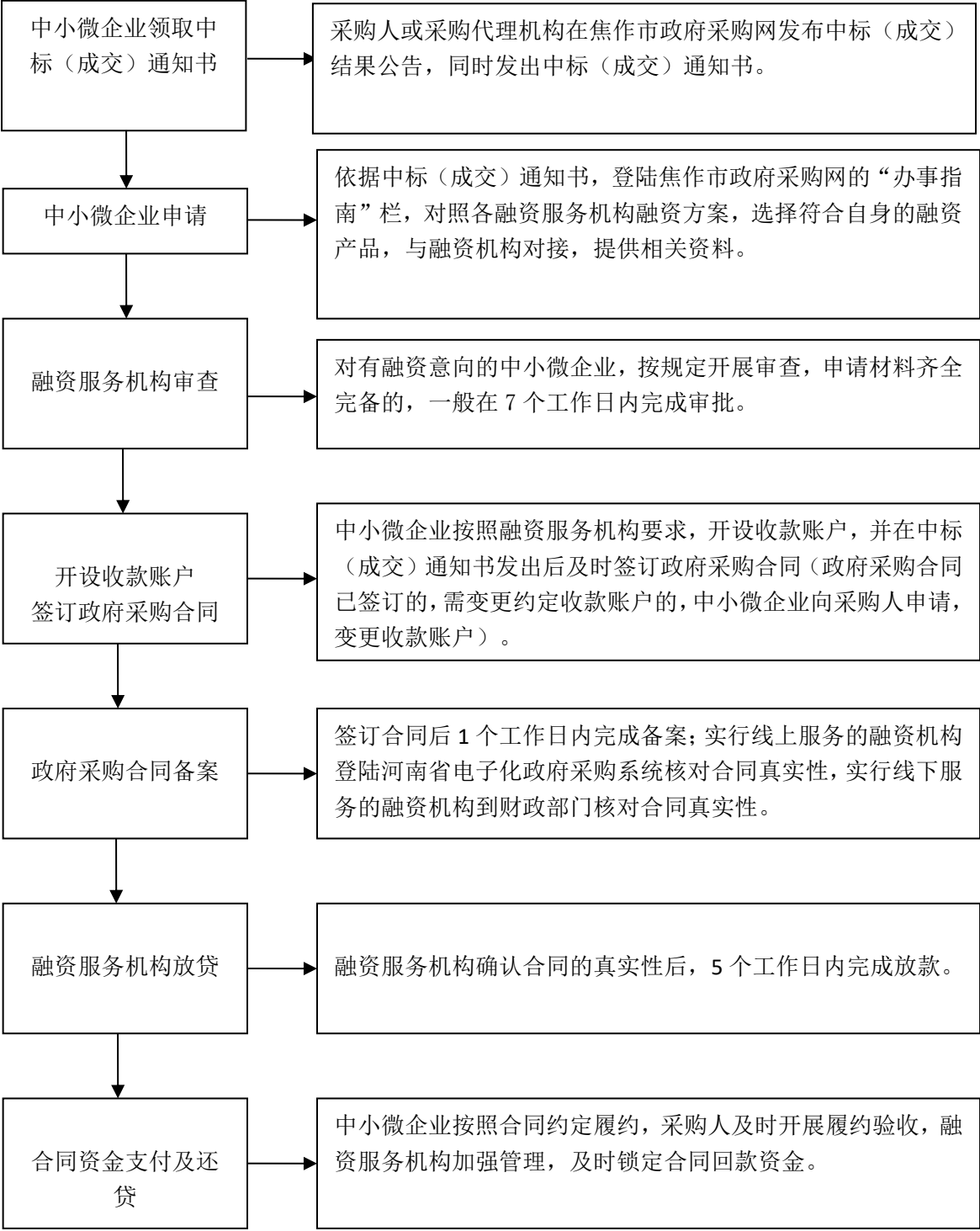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 5 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 9 页
第四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 11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19 页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焦作市公安局委托，就焦作市公安局反诈智慧研判平台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反诈智慧研判平台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14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5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212-1	焦作市公安局反诈智慧研判 平台服务项目	568,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满足公安机关反诈骗预防和打击工作需要，需采购 1 年期反诈智慧研判平台服务。反诈智慧研判平台可支撑公安案件侦办和涉网犯罪打击与治理工作，其部署在公安信息网内部，提供业务分析处理，能有效保障数据安全。（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服务期为初验合格之日起。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协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协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评标室。

五、评审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

六、评审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评标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639186813

联系地址：焦作市世纪大道

2、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639107650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报价一览表（附件 3）；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4）；
5.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自行设计）、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 企业合同范本；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附件 5）；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供应商的报价

1.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配套硬件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 1 份正本，3 份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相关专家（专业人员）组成。

2. 评审程序：

（1）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3）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4）采购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iaozuo.gov.cn/>) 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十七的 50%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式 6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安机关反诈骗预防和打击工作需要，需采购 1 年期反诈智慧研判平台服务。反诈智慧研判平台可支撑公安案件侦办和涉网犯罪打击与治理工作，其部署在公安信息网内部，提供业务分析处理，能有效保障数据安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基本要求

- (1) 系统服务平台为 Web 端系统；
- (2) 可以针对事实清晰，法律手续齐备的特定对象进行使用。

2、提供的主要功能

(1) 平台基础服务：业务需求流转支撑及账号管理服务、使用日志审计。

(2) 业务初筛：应用于涉网案件的研判初筛，实现涉网案件研判、要素溯源等功能。

(3) 涉网业务：应用于涉网犯罪线索发现、研判，实现情报导侦，挖掘产业链条。

(4) 收网抓捕：应用于收网抓捕场景，实现情报研判导侦，关注目标人员动向。

3、其他要求

- (1) 系统架构和性能：

响应时间：接口平均响应时长 200ms 以内，页面打开渲染平均时长 3

秒以内。

可扩展性：支持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支持动态弹性扩缩容。

(2) 系统可用性指标：

可用性 99.6%，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最大不可用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3) 安全性指标：

系统模块间采用 SSL 技术来加密和数据保护。

支持 OAuth、多因素认证等用户认证授权机制。

支持异地容灾备份。

(4) 数据计算能力指标：

2 万 CU 的计算算力，分钟级 PB 计算能力，小时级 EB 计算能力。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 年，服务期为初验合格之日起。

2. 付款方式：项目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付成交金额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付成交金额的 50%。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的全部软硬件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须按照焦作市公安局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附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焦作市公安局反诈智慧研判平台服务项目开展
相关合作，提升甲方反诈骗预防和打击工作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有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从 202 年 月 日到 202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1. 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00）。

2. 支付

付款均应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通服务。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为顺利开展本次合作，双方应勤勉尽责、通力配合，共同制定适合双方业务的对接方式、提供必要的研发资源、对各自系统进行监控以确保信息通信安全，对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磋商、协力解决。此外，结合双方开展本次合作的目的，特约定以下义务供双方恪守执行：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配合；

2) 及时接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需指定接收人，乙方以文档/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服务成果提供/发送至甲方指定人进行交付，甲方应及时查看验收，如有相关疑问应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咨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3) 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第四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数据服务、催告甲方履行应尽义务，并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如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4) 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约定外的其他范畴。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5)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甲方即将达到或超过约定查询次数上限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就补充付费事宜进行接洽磋商。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约定（以具体项目约定交接时间为准）及时查询匹配并按约定方式返回数据结果；

2)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3) 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4)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超过约定查询次数上限、需按本协议约定补充付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2. 保密条款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法定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是具有开展本次合作、接收实施相关成果的国家机关,保证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一切活动。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

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游行、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运营商网络服务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营之情形；
- 2) 网络或通信故障、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或服务延时、故障；
-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该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不包含在内；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因该方之过错导致的管制除外；
- 5) 政府政策调整。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形下，合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视为违约行为，不用向对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另一方发出

督促纠正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补救措施；若在此期限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即时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终止本协议。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 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